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静执字第 1427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男，1957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，女，1956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5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8 弄 7 号 202 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招林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杨 辉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沈 莹